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譚繼祖  
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  
林凱律師

被告 呂劉（原名：呂冠德）

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光

上列被告呂劉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24號，後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2737號），經原告譚繼祖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胡原碩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